

五河县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五民生办〔2023〕2号

关于印发《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蚌埠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蚌民生办〔2023〕2号）精神，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五河县暖民心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

实施暖民心行动是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要求的重要举措，是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抓手。各乡镇、各部门

要把暖民心行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厚植为民情怀，将心比心，换位思考，聚焦群众就业、教育、医疗等关键小事，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暖民心行动，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坚持问需于民

将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综合运用座谈、走访、问卷等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开展调查研究，掌握群众的新需要、新期盼，发现工作中的差距不足。坚持因地制宜，在项目实施中充分考虑服务半径、人口、社区需求等因素，合理布局点位，优化服务内容，确保政府“干的事”精准对接群众“盼的事”。

三、压实主体责任

根据《中共五河县委办公室 五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等“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五办发〔2022〕13号）要求，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暖民心行动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各项行动亲自安排、亲自把关、亲自推动，要加强主体责任，强化项目调度、强推项目实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四、强化统筹协调

各项暖民心行动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乡镇工作的指导，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相关部门要主动互相支持、主动靠前服务，形成工作合力。要认真梳理落实各领域惠民政策，进一步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确保资金投入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积极筹措和落实各项资金，加强项目论证和风险评估，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对适宜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要多渠道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努力形成多元化资金供给。

六、重视宣传引导

各乡镇各部门要持续开展暖民心行动宣传活动，及时做好政策解读，拓展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内容、总结典型做法，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常态化加强项目宣传，让群众方便获得政策信息，全面知晓政策内容，公平享受政策红利。

附件：五河县暖民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五河县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就业促进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所有城市社区参与“三公里”就业圈建设，力争 60% 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不低于 350 个，开发公益性岗位不低于 400 个，落实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三支一扶”等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计划。举办招聘会不少于 60 场次，开展补贴性培训 5000 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 1500 人，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3250 人次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深入推进“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升级完善“三公里”就业服务平台功能，扩大“三公里”就业圈覆盖范围，推动基层就业服务网格化管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共享，帮助社区居民和小微企业便捷掌握就业政策、岗位招聘信息等，促进更多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持续扩大社区就业岗位供给，鼓励开发更多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岗位，满足社区居民不同就业需求。加强对社区周边个体工商户等实体的岗位需求摸排，及时精准推送给社区居民，帮助居民实现充分就业、“家门口”就近就业。

（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积极落实“百万大学生兴皖”“两强一增”行动，运用市场化社会化办法增加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岗位供给。落实大学生

助学贷款代偿等相关政策。支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城乡社区服务和乡村振兴领域。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为有需要的农民工免费提供“131”（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个培训项目）帮扶服务。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不低于350个和公益性岗位不低于400个，确保有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都能够参加见习活动，确保有安置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都能得到公益性岗位安置。加强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确保务工就业规模总体稳定。统筹做好退役军人、建档立卡退捕渔民、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三）大力做好企业常态化招工用工服务。落实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继续完善人社服务专员制度，为重点企业提供“一企一策”个性化用工招工服务。实施直补快办行动，通过部门数据协同、精准锁定政策享受主体，采取“免申即享”，促进援企稳岗政策落地。充分利用安徽公共招聘网，及时动态更新我县企业岗位招聘信息、劳动者求职信息，让劳动者求职更加方便快捷、企业用工更加精准高效。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加强校企合作，扩大技能人才供给，开展补贴性培训5000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1500人。

（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平台建设，提供市场化就业服务，支持市场化引进高端人才。强化人力资源市场日常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围绕重点群体和重点行业，实施人

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促就业行动。积极组织职业指导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指导青年群体、就业困难人员等合理设定就业预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常态化开展“四进一促”稳就业活动，组织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举办“2+N”特色招聘会。面向重点群体、用人单位、园区等分类宣传就业政策及服务信息，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支持政策

（一）“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奖补。对认定的“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按照不低于10000元/年的标准给予奖补，主要用于社区就业创业服务、政策宣传及“三公里”就业圈宣传推广等，所需资金市级财政承担40%，县级财政承担60%。

（二）“三公里”就业圈就业补贴。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运营机构组织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灵活就业的，根据就业人数，给予运营机构300-500元/年/人的稳定就业服务补助、100元/次/人的灵活就业服务补助。对运营机构、就业帮扶车间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根据就业人数，给予运营机构、就业帮扶车间400元/年/人的就业援助服务补助。各项补助、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有关补助标准按照安徽省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执行。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所有城市社区参与“三公里”就业圈建设,力争60%城市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	县人社局牵头,县财政局、城关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募集就业见习岗位不低于350个。	县人社局牵头,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工商联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开发公益性岗位不低于400个。	县人社局牵头,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卫健委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三支一扶”等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计划。	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举办招聘会不少于60场次。	县人社局牵头,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退役军人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补贴性培训5000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1500人。	县人社局负责
7	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3250人次以上。	县人社局负责

“新徽菜·名徽厨”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年，开展徽菜师傅技能培训不少于200人次，其中新增徽菜师傅不少于180人，推动构建技能培训有平台、创业街区有人气、名厨名店有特色的餐饮产业格局。

二、推进举措

（一）完善优化培训项目。结合群众意愿和餐饮产业布局，对标徽菜师傅专项能力标准开发，在现有徽菜师傅培训项目基础上，完善优化我县徽菜师傅培训项目，调整后的培训项目及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动态更新承训单位。结合学员满意度，评估培训组织实施绩效，在现有定点培训单位组训基础上，动态更新承训单位并及时认定发布，更新后的承训单位及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积极发挥县餐饮协会作用，不断提升培训承载能力和培训质量。

（三）不断扩大队伍规模。鼓励徽菜师傅申报参加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等烹饪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规定兑现技能提升补贴。常态化开展“名徽厨”评选及烹饪类职业技能竞赛，持续推进“新徽菜·名徽厨进基层”活动，按规定给予相关奖补。

（四）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常态化开展“2+N”就业人才招聘，强化徽菜师傅创业企业用工服务，加大对徽菜师傅创业

企业扶持力度，加强“一条龙”孵化培育服务。依据省级徽菜师傅创业街区等级评定标准及奖补办法，鼓励新建、改（扩）建或共建一批特色突出、设施齐全的徽菜师傅创业街区，对创业带动就业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创业街区予以奖补。

（五）打造徽菜文化品牌。总结推广知名品牌餐饮产业发展经验，构建徽菜餐饮产业标准化体系，培育徽菜龙头企业。鼓励徽菜美食企业开设连锁店、加盟店。发挥五河县餐饮协会作用，推介我县特色美食旅游线路和特色美食村，挖掘推广乡村本土特色菜式、特色宴，吸引五河籍外出务工人员回五学技、回乡创业，鼓励徽菜师傅出五就业、技能兴业。

三、支持政策

（一）落实培训补贴。就业重点群体参加徽菜师傅培训并合格的，课时要求和补贴标准按照皖人社秘〔2022〕189号文件执行；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培训并合格的，课时要求和补贴标准按照皖人社秘〔2022〕81号文件执行；符合条件的发放生活补助。根据餐饮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合格人数，给予企业800元/人培训补贴；开展在职徽菜师傅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照不同职业技能等级给予最高5000元/人培训补贴。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持企业、行业协会等开发或参与开发特色徽菜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标准。

（二）强化创业帮扶。徽菜美食企业开设连锁店、加盟店，按规定给予创业就业补贴。对管理规范、服务良好、场租优惠多、带动就业明显的徽菜创业街区，给予3年孵化基地补贴。

为重点就业群体创办徽菜创业项目，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对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对于回乡开办农家乐、小餐馆的农民工，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助力品牌培育。积极推荐省级评选认定的“名徽厨”，对举办我县名特小吃文化展示交流活动、徽菜师傅专项技能竞赛给予适当补助。对初次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按规定给予实施评价的承训单位或委托的评价机构技能等级评价定额补贴。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开展徽菜师傅技能培训、技能等级评价和就业创业服务;开展徽菜师傅技能培训不少于200人次,其中新增徽菜师傅不少于180人。	县人社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开展省市级特色美食、特色美食街区、特色美食线路、特色美食村宣传推广。到2025年,争创1条以上市级特色美食旅游线路,1个省级特色美食村,3个市级特色美食村。	县文旅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徽菜企业连锁经营,完成市级下达的新增徽菜连锁企业和连锁店目标任务。	县商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河县老年助餐服务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五河县委办公室 五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等“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五办发〔2022〕13号）、《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民生办〔2023〕1号）及《蚌埠市2023年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因地制宜，深入推进老年助餐服务，科学合理设置老年助餐服务网络，现制定五河县2023年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年度目标

2023年，巩固提升已建成的43个老年食堂（助餐点）服务质量。新增城乡老年食堂（助餐点）39个，基本形成体系完备、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满足需求、精准高效、共建共享，“城市社区10分钟、农村就近就便”的老年人助餐服务网络，保障有需求的老年人都能享受到助餐服务。

二、推进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辖区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指导、督查。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老年助餐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管。商务部门要积极引导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参与老年人助餐服务。

（二）盘活存量资源。整合利用现有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办养老机构、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等

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具备条件的开辟独立老年助餐服务场所，不具备条件的设立相对独立出入口和助餐区域。

（三）发挥市场作用。各乡镇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合作共建等方式，利用有资质的社会餐饮（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中型餐馆）加工能力和网点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助餐服务。

（四）多元参与分担。扶持各类市场主体运营老年助餐设施、开展送餐服务。鼓励社会餐饮企业和企事业单位食堂参与老年助餐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更丰富、更多样、更优质的餐品和服务。

（五）加强规范管理。1. **实行资质认定。**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向属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属地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实地验收后可认定为助餐服务机构，并通过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2. **实行统一标识。**各乡镇设置的社区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应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市级民政部门确定的老年助餐服务统一标识。3. **实行“六公示”。**助餐服务机构需将六公示的具体内容：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服务（投诉）电话上墙公示。

（六）加强日常监管。县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老年助餐服务落实情况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督查督导和常态化联合巡查，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日常监管，定期向社会通报日常监督管理情况。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采取刷卡等信息化手段对老年人就餐情况进行实时记录，老年人就餐情况记录作为资金补助的重要依据。

三、支持政策

（一）完善设施配建。各乡镇要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纳入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严格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

（二）强化资金支持。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助餐配餐服务持续健康发展。养老助餐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参照《关于印发蚌埠市老年助餐服务补贴办法（暂行）的通知》（蚌民〔2022〕160号）执行。

（三）落实减免优惠。对符合条件的老年食堂（助餐点）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用于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在社区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对承租其房产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的主体给予租金减免。倡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居民提供自有用房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并给予税收优惠。

（四）鼓励探索创新。探索建立慈善资金支持助餐配餐服务长效机制，鼓励各乡镇探索通过慈善冠名、授牌等方式支持市场主体、品牌餐饮企业参与大配餐服务的新模式。支持各乡镇结合自身实际，发挥比较优势，大胆探索符合本辖区实际的助餐配餐服务优化发展路径，出台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形成一批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各具特色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为推动全县助餐配餐服务优化发展提供经验。

五河县老年助餐服务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责任人
1	统筹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召开全县老年助餐工作推进会。	县民政局牵头，县直相关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一季度	县民政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业务科室负责人，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民政事务所所长
2	新增城市老年食堂（助餐点）1 个，新增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38 个。	县民政局牵头，县直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一季度末完成 40%， 第二季度末完成 80%， 第三季度末完成 100%	县民政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业务科室负责人，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民政事务所所长
3	培育助餐服务品牌，全县培育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品牌 1 家以上。	县民政局牵头，县商务外事局配合	2023 年 12 月底前	县民政局、县商务外事局分管领导及业务科室负责人
4	加强老年助餐服务日常监管，定期向社会通报监督管理情况。	县民政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及时落实	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及业务科室负责人，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民政事务所所长

5	统筹做好资金保障，支持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建设、运营，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等适当给予就餐补助。	县财政局牵头，县民政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及时落实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分管领导及业务科室负责人，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民政事务所所长
6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落实税费减免扶持政策。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及时落实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分管领导及业务科室负责人
7	落实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县发改委牵头，县财政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及时落实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分管领导及业务科室负责人

五河县 2023 年老年助餐服务任务分解表

地区	2023 年新增城市老年食堂个数	2023 年新增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个数
城关镇	1	3
朱顶镇		3
小溪镇		2
头铺镇		3
新集镇		3
大新镇		2
临北回族乡		3
浍南镇		4
东刘集镇		4
申集镇		3
沱湖乡		1
小圩镇		2
武桥镇		2
双忠庙镇		3

五河县健康口腔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暖民心行动工作部署，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10 项暖民心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民生办〔2023〕1 号），结合五河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已设口腔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院，下同）牙椅总数较 2022 年增加 5%，100% 的二级综合医院单独设置口腔科；60% 以上服务人口超过 2 万的乡镇卫生院配备专职口腔医师，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1.62 人，医护比达到 1:1；推广口腔适宜技术不少于 5 项。

二、工作内容

（一）加强口腔预防保健。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开展 6—9 岁学龄儿童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覆盖 16% 的适龄儿童，目标数 5800 人，窝沟封闭完好率达到 86%。启动县级牙病防治所和口腔卫生中心建设。开展口腔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对幼儿园和中小學生开展年度免费口腔健康检查。加强爱牙科普宣传。

（二）提升群众诊疗便捷度。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口腔科均开设日间、晚间门诊，实施“无假日”门诊和弹性排班，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均开设口腔科、配备专职口腔医师。

（三）加强口腔专业人员队伍建设。优化口腔医师招聘流程，引进高层次口腔专业人才，提高本科以上学历及高级

职称人员占比，提高毕业生返五就业率。积极参加省、市卫健委组织的健康口腔人才培训计划，开展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40人。

（四）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按照《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皖卫函〔2022〕134号）要求，开展不规范口腔诊疗行为专项整治，每年开展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发挥县级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落实和推广口腔专科医疗质量技术规范和相关规程。开展社会办口腔医疗卫生机构患者满意度调查，将社会办口腔医疗卫生机构质量管理纳入医疗质控体系。

三、相关要求

（一）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新增牙椅、口腔质控中心建设等。

（二）实施定向培养。按照省级方案，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口腔医学专业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增加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职口腔医师数量。

（三）加强宣传动员。积极宣传开展健康口腔行动的重大意义，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考核调度。发挥卫生健康委健康口腔行动工作专班作用，指导各医疗机构认真组织实施健康口腔行动，对进展滞后或工作不力的医疗机构，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五河县 2023 年度健康口腔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安排	时限要求
1	推广健康口腔进校园活动和对幼儿、中小学生开展年度免费口腔健康检查	开展口腔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对幼儿和中小学生开展年度免费口腔健康检查，详细安排见附件 2	2023 年 3 月底前
2	新增牙椅	2023 年度新增牙椅 9 张，其中县医院新增 3 张，五河齿美口腔诊所新增 6 张	2023 年 9 月底前
3	开展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	完成 16% 的 6-9 岁儿童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窝沟封闭完好率达到 86%，详细安排见附件 3	2023 年 9 月底前
4	加强爱牙科普宣传	进校园开展“健康第一课”宣讲活动、清明庙会期间举办健康口腔在身边宣传活动	2023 年 3 月底前
		开展“全国爱牙日”、“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周”等主题宣传活动	2023 年 12 月底前
		各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宣传栏、电子屏、张贴宣传海报、播放广播等方式开展爱牙健康科普知识宣传	
		组织健康科普专家、健康巡讲专家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开展口腔健康知识宣讲	

		对接主流媒体、利用新媒体等渠道宣传健康口腔行动	
5	推广口腔适宜技术	推广口腔适宜技术不少于 5 项	
6	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力度	开展监督检查不少于 2 次，开展不规范口腔诊疗行为专项整治；开展社会办口腔医疗机构质控督查	
7	建设口腔卫生中心和牙病防治所	县医院启动口腔卫生中心和牙病防治所建设	
8	加强口腔人才队伍建设	优化口腔医师招聘流程，引进高层次口腔专业人才，提高本科以上学历及高级职称人员占比	2023 年 12 月底前
		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1.62 人，医护比达到 1:1	
		加大口腔专业人员培训力度，参加省、市卫健委组织的健康口腔行动“优培计划”，培训口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	
		60%以上服务人口超过 2 万的乡镇卫生院配备专职口腔医师	

五河县健康口腔进校园宣传任务分解表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学校名称	医院联络人	学校联络人
1	五河县人民医院	五河三小	阮安静	丁海景
		实验小学		杨吉翠
2	五河县中医院	五河二中	徐 婷	陈海军
		五河一小		蒋于芳
3	城关镇卫生院	五河小学	张 明	花友礼
4	五河白善祥口腔诊所	新城实验学校	陈佳佳	郭秀杰
		五河二实小		李 丽
5	五河张瑞瑞口腔诊所	南师大附校五河分校	朱丽丽	周 磊
6	五河齿美口腔诊所	实验小学新城校区	沈 龙	杨吉翠
7	13个乡镇卫生院	辖区内学校	各乡镇卫生院负责人	各学校校长

五河县 2023 年窝沟封闭任务分解表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窝沟封闭任务数（人）
1	五河县人民医院	1500
2	五河县中医院	500
3	浍南镇卫生院	500
4	城关镇卫生院	400
5	新集镇卫生院	300
6	朱顶镇卫生院	300
7	申集镇卫生院	200
8	头铺镇卫生院	200
9	武桥镇卫生院	200
10	沱湖乡卫生院	200
11	临北乡卫生院	200
12	东刘集镇卫生院	200
13	双忠庙镇卫生院	200
14	五河张瑞瑞口腔诊所	300
15	五河白善祥口腔诊所	300
16	五河齿美口腔诊所	300
合计		5800

安心托幼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全县新建 1 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不少于 25% 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全县新增托位 400 个。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450 个。巩固幼儿园延时服务两个“全覆盖”成果，确保春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

二、工作举措

（一）持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落实《蚌埠市教育局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蚌埠市财政局 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蚌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工作的通知》（蚌教基〔2023〕1 号）要求，公办幼儿园举办的托班提供普惠性服务，新建和改扩建的公办幼儿园均开设普惠性托班，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

（二）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全部办成公办幼儿园，确保居住人口 3000 人以上的小区至少配建一所不少于 3 个班建制的幼儿园。利用空置厂房、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幼儿园。通过奖补等方式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民办

幼儿园。

(三) 全面提供幼儿园延时服务。落实蚌埠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蚌教基〔2022〕21号)要求,坚持延时服务公益普惠,保障服务时间,提升服务质量。各幼儿园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幼儿成长规律,提供适合幼儿身心发展的服务活动,不得借延时服务开展“小学化”教学,不得开展营利性活动。

三、支持政策

(一) 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标准补贴;对民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400元/生·年标准补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600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不低于400元/生·年。对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按300元/生·年标准补贴。

(二) 落实收费政策。贯彻落实《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发改价费规〔2022〕4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落实安心托幼行动方案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皖发改明电〔2022〕17号),坚决遏制托育机构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

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三) 强化要素保障。指导托育机构按标准配备照护服务人员。持续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办法。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落实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及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非营利性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取得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托育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和幼儿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新建成 1 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1 个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	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不少于 25% 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	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委配合
3	巩固幼儿园延时服务两个“全覆盖”成果，确保春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	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指导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落实幼儿园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和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教育体育局配合
5	持续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办法。	县委编办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河县快乐健身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完成全县居住小区、行政村健身设施维修、改造、升级、补建 60 个以上；新建体育公园和口袋体育公园 2 个以上，配建社区百姓健身房 1 个以上；新建全民健身步道 10 公里以上；实施学校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项目 2 个以上；基本实现城乡居民身边健身设施全覆盖。开展群众体育培训不少于 0.9 万人次，参加赛事活动人数不少于 5 万人次。

二、推进举措

(一)完善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已建小区全面维修、改造、升级或补建健身设施；新建小区，严格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配建，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的不得交付使用。对行政村健身设施，根据区域特点、乡土特色和居民需求全面改造升级。乡镇负责健身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

(二)加快城市健身步道建设。将城市健身步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健身步道建设规划，按照《安徽省城市健身步道建设指南(试行)》，规范健身步道建设。

(三)加强城市空间资源整合利用。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高架桥下、老旧厂房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人防、文化、商业、社区用房等设施资源，建设体育公园、口袋体育公园和社区百姓健身房。落实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补助办

法，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新建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严格按开放条件设计建设。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四)提升群众健身普及水平。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的引导和管理，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推动体育协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组织开展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毽球、游泳、太极拳、健身气功、钱杆舞、广场舞等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培训，教会群众 1-2 项运动技能。依托地域人文特色和资源禀赋，打造具有五河特色和县域特点的品牌赛事，举办“水韵五河”龙舟赛等赛事活动，打造全民健身五河特色品牌，扩大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鼓励群众周末和晚上健身。常态化举办各类赛事活动，有条件的行政村，每村建设标准化篮球场、乒乓球桌、步道等体育设施，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和县、乡联赛。

(五) 加强宣传推广营造健身氛围。多层次、多渠道宣传快乐健身行动成果。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网络直播、手机 APP 等各类大众传播平台和现代多媒体传播技术，全方位展示群众健身风采，讲好全民健身“幸福五河”的百姓故事。鼓励开办五河体育新闻专栏，着力打造有影响力的全县全民健身宣传平台。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及省市预算内投资，综合运用中央和省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将有关资金需求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提高体育彩票公

益金投入比例。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体育设施建设。

(二)加强场地供给。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健身设施建设的土地，租期不超过20年。

(三)落实优惠政策。落实安徽省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场地设施的意见，依法依规在房租、水电气等方面给予减免或补贴，并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补偿办法、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补助政策。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根据《安徽省居民住宅区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结合实际为居民住宅区配建、维修健身设施。对已建小区，维修、改造、升级、补建健身点 15 个以上。对行政村健身设施，根据区域特点、乡土特色和居民需求，全面改造升级健身点 45 个以上。	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将城镇健身步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镇健身步道建设规划，按照《安徽省城市健身步道建设指南(试行)》，规范健身步道建设。	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高架桥下、广场、老旧厂房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人防、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社区用房等设施资源，新建 2 个以上体育公园和口袋体育公园，配建 1 个以上社区百姓健身房。	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学校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项目 2 个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新建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严格按开放条件设计、建设。落实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补助办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常态化组织开展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毽球、游泳、太极拳、健身气功、钱杆舞、广场舞等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培训，教会群众 1—2 项运动技能，培训不少于 0.9 万人次。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和县、乡联赛，参加赛事活动人数不少于 5 万人次。	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多层次、多渠道宣传快乐健身行动成果。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网络直播、手机 APP 等各类大众传播平台和现代多媒体传播技术，全方位展示群众健身风采，讲好全民健身“幸福五河”的百姓故事。鼓励开办五河体育新闻。	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和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7	综合运用中央和省市级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提高体育彩票公益金投入比例。	县财政局牵头，县教育体育局配合。
8	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健身设施建设的土地，租期不超过 20 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教育体育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制定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场地设施的意见，依法依规在房租、水电气等方面给予减免或补贴，并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补助政策。	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河县便民停车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新增城市停车泊位 3800 个以上，其中公共停车泊位 400 个以上。

二、推进举措

完善停车设施规划，优化停车设施布局，突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重点，严格落实并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停车设施建设标准，加大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力度，统筹协调推进。

（一）发掘现有资源潜力。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地下人防工程和交通设施用地等有限土地资源，视情改造增设公共停车泊位，缓解老城区、商业中心、学校、医院等区域停车难问题。

（二）加强智慧停车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城市智能停车基础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动态”交通与“静态”交通良性互动，细化停车分区管理，鼓励错时共享停车，进行停车诱导，推进共享利用，实现无感收费，有效提升停车周转率。

（三）推行错时开放共享。统筹辖区停车资源，积极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在非工作日期间，对外开放内部停车场，推行“错时开放”，引导公共建筑的停车泊位晚间对外开放。针对医院、写字楼及商业广场停车场白天车位不足、夜间空闲，引导居民小区利用时间差，开放共享，交换资源，提高停车泊位的利用效率。

（四）加大宣传扩大影响。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各种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报道，引导公众参与，进一步提升便民停车群众知晓率。

三、支持政策

（一）完善用地政策。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充分开发既有道路、广场等空间以及高架桥下、城市边角地、废弃厂房、闲置收储地块等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交通枢纽配套的公共停车设施，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二）强化资金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条件的城市停车场项目建设。

（三）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依规简化公共停车设施项目规划、立项、招投标、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审批程序，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停车设施建设、装备研发、产品供应、设施维保、运营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对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室外立体停车设施项目，按照特种设备监督管理。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严格落实城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标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挖掘利用拆改腾退空间和边角地，改建扩建停车泊位。依法依规利用已有城市广场、车站码头、公园绿地、医院、中小学校操场等地下空间，改建扩建公共停车泊位	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局、五投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依法依规利用已有人防工程地下空间，新建改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	县人防办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五投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公共建筑、居住区等停车设施“错时开放”，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建筑的停车泊位晚间对外开放，居住小区的停车泊位白天对外开放。	县住建局牵头，县城管局、五投公司分工负责
5	动态调整布设路内公共停车泊位，重点弥补医院、学校、商业中心、老旧小区停车需要。	县公安局牵头，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五投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建立统一的城市智能停车基础信息服务平台。	县城管局牵头，五投公司、县财政局、县数据资源局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7	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20%，并逐步扩大设置比例，推行“临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新模式。	县城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发改委、五投公司分工负责。
8	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充分开发既有道路、广场等空间一级高架桥下、城市边角地、闲置收储地块等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交通枢纽配套的公共停车设施，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城管局、五投公司分工负责。
9	依法依规简化公共停车设施项目立项、规划、招投标、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审批程序。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对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室外立体停车设施项目，按照特种设备监督管理。	县发改委牵头，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河县放心家政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全县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4800 人次；力争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900 人；大力推行“一人一码（牌）”，持续推进家政进社区；积极遴选上报优秀家政服务企业、优秀家政服务人员。

二、推进举措

（一）建立责任机制。建立家政服务“政府、部门、企业”三方责任体系，落实“放心家政”行动工作专班职责，协调解决家政服务业发展过程中的诉求问题。

（二）实施项目调度。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季点评、年评议”推进问效机制，对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明显的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成效缓慢的，采取发放提示函、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重大问题报县委县政府。各乡镇建立健全包保责任制度，加强日常督促检查。

（三）扩大知晓率。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广放心家政行动，组织家政企业深入商场超市、社区物业、广场等开展线下宣传和公益活动，通过广播电视、网站报纸、媒体平台、公众号、微信短信等方式开展线上宣传。举办家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在家政服务故事、行业活动举办、标准化制定实施、竞赛获奖等方面加强宣传推广，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

（四）提升满意度。依托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蚌埠市家政服务云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实行“一企一档”“一人一码（牌）”，

实施上门“亮码”行动。强化信息平台对接，归集家政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各类信息。在市场准入环节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等实施任职资格限制。指导推广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三方权利和义务关系。联合市场监管、家政服务行业协会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解决家政经营主体运营管理中的问题。

（五）组织总结评估。配合市商务和外事局及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企业开展家政进社区、家政惠民活动，帮助吸纳灵活就业；积极配合进行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定。

三、支持政策

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多渠道支持家政服务培训。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稳岗返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对符合条件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落实市级家政进社区示范创建、优秀家政服务企业、“一人一码（牌）”等政策激励。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2023年岗前培训900人次、“回炉”培训3900人次，新增家政服务人员900人。	县商务局牵头，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拓展职业学历教育，鼓励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2023年继续和学历教育200人次。	县教体局牵头，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技能等级认定，打造产教融合基地。	县人社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县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组织开展家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县商务局牵头，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家政企业（人员）信用信息档案，优化信用信息管理服务。	县商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健全标准体系，2023年基本建立。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大力推行一人一码（牌），实行亮码上岗行动。	县商务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引导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发展新兴服务。	县商务局牵头，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落实家政服务培训，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稳岗返还、职业技能等补贴；落实财税、金融保险、用房用电、体检等支持政策；落实家政进社区示范创建、优秀家政服务企业、“一人一码（牌）”等支持政策。	县财政局牵头，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放心家政培训分乡镇任务安排表

序号	乡镇	岗前培训人次	回炉培训人次	新增家政人数
1	城关镇	141	612	141
2	浍南镇	77	332	77
3	小圩镇	60	260	60
4	大新镇	38	163	38
5	新集镇	69	298	69
6	申集镇	71	309	71
7	沱湖乡	18	77	18
8	临北回族乡	36	156	36
9	朱顶镇	65	284	65
10	东刘集镇	92	397	92
11	小溪镇	40	175	40
12	武桥镇	39	170	39
13	双忠庙镇	78	339	78
14	头铺镇	76	328	76
	合计	900	3900	900

五河县 2023 年暖民心文明菜市行动 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现有存量 11 个不达标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其中，城区菜市 3 个，乡镇菜市 8 个。

二、推进举措

（一）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县级文明菜市行动工作专班机制，加强商务、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激发各乡镇主体责任，适时组织全县各乡镇现场观摩、互学共进活动，互学经验做法，达到共同提升。充分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

（二）梳理信息台账。县商务局牵头，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配合摸排菜市基本情况，统计形成信息台账，对照《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逐一确定是否“达标”，制定 2023 年任务清单、时间表、路线图，将年度任务分解到月，配合月通报确保序时完成年度任务。

（三）坚持科学调度。县、乡镇分级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季点评、年评议”推进问效机制。开展县、乡镇联动检查监督，对各地菜市常态化管理水平和群众知晓度、满意度情况进行随机测评。探索建立文明菜市建设常态化管理长效机制。

（四）动态组织验收。原则上实行动态验收，菜市完成整治和改造提升后，由县商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配合在 15 天内组织项目验收。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年度所有项目验收，验收合格项目报市级复核，依据《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蚌埠市文明菜市行动方案》和《五河县文明菜市行动方案》进行奖补。

（五）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广泛利用报纸、网站、公众号、宣传板、电子屏、手机短信、公交视频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加大宣传。

三、支持政策

（一）省级资金支持。统筹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城区未达标菜市完善硬件设施；达到标准的按照改造投资额的 30%、最高 30 万元（新建项目最高 50 万元）标准给予奖补。

（二）市级资金支持。市财政对于达到改造标准的城区菜市按照改造投资额的 10%、最高可达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对于达到改造标准的乡镇菜市按照改造投资额的 6%、最高可达 6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三）县级资金支持。对于达到改造标准的乡镇菜市除享受市级奖补资金支持外，县财政按照改造投资额剩余部分的 80%给予资金支持。包括 2022 年度任务计划内已完成改造提升，并顺利通过验收复核的乡镇菜市。

（四）要素保障措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出台相应实施方案，配合县级层面做好本辖区所有未达标乡镇及城区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同时，要将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与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

服务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有机结合，结合本地实际，在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要按照“谁主办、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强化菜市日常监督。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制定文明菜市行动实施方案。	县商务局
2	完善通风设施，指导按要求设置与建筑面积相匹配的排风设施；完善服务设施，设置相关检测室，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和特殊功能区；推行划行归市，规范菜市交易区和功能区科学布局；引导文明经营，营造良好氛围。	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排水系统，改造完善菜市排水排污设施，合理布局沉井式暗渠(安管)排水系统，做到渠道通畅；规范垃圾处理，配置垃圾储运设施，运营高峰时段加密垃圾转运频次。	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城市管理局、县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清洗消杀，建立定时清扫保洁制度，配置清洗、吹干等设备；加强厕所保洁，加大菜市内公共厕所保洁力度，高峰时段加密保洁频次。	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规范停车管理，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和泊位，完善菜市周边交通标识、标线，加强巡逻管控，禁止乱停乱放。	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市场监管，督促经营户悬照亮证经营强化食品安全、价格计量、消费维权等日常管理，严厉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 2023 年度计划表

序号	所属区域	菜市名称	地址	改造时限(月)	项目内容
1	城区	中兴菜市场	城关镇中兴路 141 号	1-9	新建
2	城区	谷丰园农贸市场	城关镇滌河路与 国防路交叉处	3-4	改造
3	城区	新座农贸市场	城关镇码头街国 防路 8 号	3-4	改造
4	双忠庙镇	皖北杂粮市场	双忠庙镇双庙村	1-2	改造
5	小圩镇	小圩中心菜市	小圩镇镇区中心 街路西侧	1-2	改造
6	申集镇	申集西菜市场	申集镇利民路	4-6	改造
7	朱顶镇	朱顶农贸市场	朱顶镇卫生院对 面	4-6	改造
8	小溪镇	小溪镇农贸市场	小溪镇小溪村	1-2	改造
9	头铺镇	丰贸园农贸市场	头铺镇屈台村	3-4	改造
10	城关镇	长淮农贸市场	城关镇长淮村	4-5	改造
11	双忠庙镇	胡集农贸市场	双忠庙镇陈胡村	3-4	改造

老有所学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

2023 年,全县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2.59 万人(其中,线下人数 1.76 万人),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 0.83 万人(其中,线下人数 0.73 万人)。

二、推进举措

(一)持续扩容增量。出台《五河县“十四五”老年教育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老年教育发展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保障举措。通过改建、扩容、新设、网办,整合盘活存量设施资源,改善老年学校办学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老年学校。

(二)抓好城乡统筹。优化县老年大学资源供给结构,以发展社区、农村老年教育为重点,推动老年教育资源向社区、村庄和养老机构等倾斜延伸。推动老年教育融入社会治理,共享党群服务中心、乡村文化活动中心、农家书屋、文化礼堂等教育文化资源,提高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等各类公共设施面向老年人的开放水平。

(三)优化教学资源。遴选、整合、开发一批老年教育通用课程、特色课程,重点开发建设体现五河传统文化、地方特色的县级精品课程和优秀教材。依托中小学校和县老年大学建设老年教育师资库,建立一批老年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加强老年教育教

师培训，建设一支符合老年学校办学需求、相对稳定、以兼职教师为主体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完善老年学校管理人员聘用制度。

（四）推进智慧教学。做大做强老年远程教育，推进老年学校智慧校园建设。依托省级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和省级老年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县级资源分中心和网络学习子平台。加强老年智能教育，挖掘推广一批“智慧助老”工作案例、培训项目、课程资源。

（五）规范办学管理。完善督查考核办法，定期对老年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活动等开展督导检查。指导县老年大学对照示范学校建设标准改善办学条件，积极创建国家级示范校，培育一所环境优美、设施完善、制度健全、办学水平高、社会效益好的老年大学。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经费投入。用好 850 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老有所学”暖民心行动 2023 年度专项资金，新建 8 所老年学校，为全部 232 所老年学校采购一批日常办公及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提高老年学校办学质量。县老年大学，乡、镇政府举办的老年学校办学经费、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鼓励社会力量办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出租转让闲置国有资产、税收优惠、信贷支持等措施，引导支持社会力量规范举办老年学校。

（三）强化师资保障。鼓励各类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允许本单位职工（含退休）在符合有关规定、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老年学校兼职任教并合理获取报酬。允许高校学生在不影响学业的前提下，到老年学校实习、任教并合理获取报酬。开发增设公益性岗位，向高校毕业生购买服务，到老年学校任职。

重点任务工作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扩大参与学习规模，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 2.59 万人。	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教体局、县委老干部局、县老年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出台《五河县“十四五”老年教育发展规划》。	县教体局负责
3	通过改建一批、扩容一批、新设一批、网办一批，整合盘活存量设施资源，改善老年学校办学条件。	县教体局牵头，县委老干部局，县文旅局，县直机关工委，县老年大学，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立一批老年教育教师培训基地。	县教体局牵头，县委老干部局，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老年大学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遴选、整合、开发一批老年教育通用课程、特色课程，重点开发建设一批体现五河传统文化、地方特色的县级精品课程和优秀教材。	县教体局牵头，县委老干部局，县老年大学，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依托省级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和省级老年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县级资源分中心和网络学习子平台。	县教体局牵头，县老年大学、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开展示范学校建设，创建一批示范老年学校。	县教体局负责
8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学校）。	县教体局牵头，县委老干部局，县国资委，县税务局，人行五河支行，县老年大学，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开发增设公益性岗位。	县教体局牵头，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县老年大学，乡、镇政府举办的老年学校办学经费、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财政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五河县暖民心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金胜庆 县委书记
刘中原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 副组长：张允武 县委副书记
马怀洪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
王儒利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孙 辉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吴 昊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徐立民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陈 成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王学美 县政府副县长
陈晓宏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赵 磊 县委办主任
沈 光 县政府办主任
刘守攀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顾为国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张 淮 县民政局局长
俞维安 县财政局局长
李富兰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 亮 县商务局局长
马运侠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樊立强 县审计局局长
欧明久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聂恒吉 城关镇镇长
谢献海 头铺镇镇长
朱雅琼 朱顶镇镇长
王 林 小溪镇镇长
牛 毅 新集镇镇长
潘曼妮 大新镇镇长
钱 威 浍南镇镇长
孟 健 临北回族乡乡长
郑 伟 东刘集镇镇长
洪 伟 小圩镇镇长
刘少卿 申集镇镇长
程俊才 双忠庙镇镇长
杨天虎 武桥镇镇长
王 梅 沱湖乡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委，刘守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管传杰、县财政局副局长孙璞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送：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五河县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